

友邦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他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加入申请表（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终止/转移申请书（如有）、批注及其他本公司与投保人（释义一）的约定书均为《友邦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Accidental Death & Dismemberment，简称为 GADD（B）。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意外身故、残疾及烧伤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的同一**意外事故**（释义二），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的（不包括猝死），则本公司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该意外身故保险金等值于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均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或该被保险人生前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则本合同应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该被保险人的遗产。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因同一意外事故领有本条第二至第三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此二项内任何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导致《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之残疾，则本公司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一》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残疾发生在同一肢，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之前有意外事故导致残疾发生在同一肢，而本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按给付比例差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本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轻或与之前的相当，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给付表一》内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3) 意外烧伤保险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烧伤**（释义三），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导致 III 度烧伤，则本公司将按《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给付表二》）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该给付金额为《给付表二》所列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给付总额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四)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五)，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事；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六)；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七)；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八)、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九)或探险活动(释义十)；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第四章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合同的生效日为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并以保险单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保险单年度、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二十四时开始。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但本合同对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依该约定执行。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缴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本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

第六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提出退保书面申请，本公司将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释义十二)。

第七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续保；
- (3)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本公司决定解除本合同时；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 (1) 在第(1)项，第(3)及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终止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到期保险费。
-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五章 基本条款

第八条 年龄的确定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在约定书上载明。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2)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 (3)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将其项下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予投保人。

第九条 资料提供

-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投保年龄、出生日期、职业、职务、保险金额、保险计划类别、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保险计划类别的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某被保险人个人申报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4) 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为与本合同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透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组织。

第十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于加入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投保人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六章 被保资格

第十四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释义十三)中的**成员**(释义十四)，可按以下约定获得被保资格：

-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已通过本合同所定义的**等候期**(释义十五)的成员，且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成员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获得被保资格。
- (2) 新成员或在本合同生效日尚未通过本合同定义的等候期的成员，若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未有任何其他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情况，则该成员应于等候期满后的第一日获得被保资格。
- (3) 已丧失原被保资格的成员重新申请被保资格将被视为新成员处理。
- (4) 任何上述(1)、(2)及(3)项规定所提及的成员，若因**休假**(释义十六)、**非正常状况**(释义十七)或任何其他事故而未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释义十八)，则该成员须延迟至其恢复正常工作的第一日始获得被保资格。
- (5) 任何上述(1)、(2)及(3)项规定所提及的成员，若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则该成员不能获得被保资格。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若要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由投保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并按月数比例缴付相应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后，该成员才能加入本合同从而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若要在本合同生效日以后加入本合同，则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的三十一日内由投保人提出申请，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或该成员自费提供最新的可保证明，且经本公司同意后，该成员才能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被保险人正式成为陆、海、空军人，其被保资格将丧失；
- (2)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其被保资格将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3)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其被保资格将自其身故之日起终止；
- (4) 被保险人未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其被保资格将丧失。但若被保险人因暂时性非正常工作，在投保人同意并继续为其缴纳保险费的情况下，其被保资格仍可继续保留六个月；六个月后，若该被保险人仍未恢复正常工作，则该被保险人将丧失其被保资格，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5) 被保险人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及被保资格的终止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或提高该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将自动终止，本公司将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

-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该被保险人项下保险费率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当年度该被保险人项下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 (3)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若该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于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该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对该事故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当年度该被保险人项下累计已缴的保险费。

第七章 被保险人家属及附属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家属的被保资格的获得和附属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的家属投保本合同。本合同被保险人家属仅指被保险人的**配偶**(释义十九)和**未婚子女**(释义二十)，且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具有被保资格：

- (1) 被保险人家属的年龄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书上所载的投保年龄范围的规定；
- (2) 被保险人家属未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且未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
- (3) 符合上述(1)和(2)中的规定，若在本合同生效日已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家属且未处于非正常状况，则于生效日获得被保资格；符合上述(1)和(2)中的规定，若在本合同生效日尚未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家属，可于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家属后且未处于非正常状况后的第一日开始获得被保资格；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被保险人家属若要成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的三十一日内由投保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申请并缴付相应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家属才能成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家属自费提供新的可保证明，且经本公司同意后，该被保险人家属才能成为本合同的附属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附属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附属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附属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附属被保险人正式成为陆、海、空军人或被保险人的子女成为全日制雇员，其被保资格将丧失；
- (2) 若被保险人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则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附属被保险人同时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3) 若附属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附属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书上载明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附属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 (4) 若附属被保险人身故，则其被保资格自其身故之日起终止；
- (5) 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结婚，其被保资格终止；
- (6) 附属被保险人不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家属的资格，其被保资格终止；
- (7) 附属被保险人若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则其被保资格丧失。

若附属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附属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附属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附属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八章 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于投保单上。

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免可保证明限额

若保险金额高于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免可保证明限额，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免可保证明限额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若其超过该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则保险金额以免可保证明限额为最高限额，且保险费以免可保证明限额计算。对于超过免可保证明限额的保险金额部分，本公司保留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重新提交可保证明的权利。免可保证明限额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由本公司重新核定。

第九章 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缴费方式自行缴付，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于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新增的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费根据其加入本合同日距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第二十二条 宽限期

如未被拒继续保，则每次保险费到期日或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日后三十一日为缴费宽限期。如在宽限期内发生索赔，则本公司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补缴本合同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然后再对该索赔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费率的调整和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本公司已明确拒继续保，但投保人已缴付续保保险费的，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续保保险费。

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于续保时已经丧失或终止，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续保保险费。

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有显著增加时，投保人应于该变更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根据危险增加的程度自变更之日起增加相应的保险费，或在变更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的情况下自变更之日起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显著减少时，本公司在收到投保人变更书面通知后，根据危险减少的程度自变更之日起减少相应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履行告知义务，被保险人由于职业、工作场所、设备、业务种类或其他变更，导致本合同所承保的危险有显著增加，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该被保险人，则本公司对因上述危险增加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并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部分的未到期保险费；若上述未如实告知对本合同构成严重影响的，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章 合同的撤销

第二十四条 告知义务及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

- (1) 若有故意隐瞒，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对于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
- (2)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投保人应向本公司补缴当年度累计应增加的保险费。

- (3) 若有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该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索回已给付的所有保险金。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当年度累计已缴的保险费。

第十一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索赔申请人**(释义二十一)应尽速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释义二十二)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六条 索赔申请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 **医院**(释义二十三)、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6)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7)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索赔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残疾或意外烧伤保险金：

- (1) 索赔申请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残疾或烧伤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5)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十七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四）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若投保人愿意续保，并缴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

第二十八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而导致身故或残疾，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在索赔残疾保险金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章 其他

第三十条 释义

一、本合同所定义的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释义二十五)依法且非因购买保险而设立的，与本公司订立本合同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件，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三、本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烧伤：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机体软组织的烧伤，烧伤程度达到III度。III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四、本合同所定义的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本合同所定义的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六、本合同所定义的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七、本合同所定义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八、本合同所定义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九、本合同所定义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本合同所定义的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一、本合同所定义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二、本合同所定义的未到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或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投保人所应缴纳的保险费 ÷ 本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天数 × 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或合同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天数

但在被保险人因非正常工作而丧失被保资格的情况下，未到期保险费应自本公司收到其非正常工作的证据前的最近一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以较迟者为准）开始计算。

十三、本合同所定义的团体：指投保人全体成员的集合，或满足本合同保险单或投保单上所约定成员资格的部分人员的集合。

十四、本合同所定义的成员：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

十五、本合同所定义的等候期：指投保人的成员在其能获得被保险资格以前，所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该时期根据投保人与投保人成员间聘用关系或从属关系的文件或资料而约定，且该时期将载于投保单上。

十六、本合同所定义的休假：是指除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年假以外的假期。

十七、本合同所定义的非正常状况：指被保险人或其家属处于疾病或受伤中。

十八、本合同所定义的正常工作：指投保人合法雇佣的全职雇员，在投保人规定的工作日上班，以例行的方式在工作日全职履行投保人雇佣其执行的通常职责，且工作地点为投保人的办公地点，或者根据投保人的业务需要前往的地点。

十九、本合同所定义的配偶：指处在合法婚姻中的丈夫和妻子。是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是血亲和姻亲赖以发生的基础。在合法婚姻关系存在期间，夫妻一方互为他方的配偶。丈夫以妻子为配偶，妻子以丈夫为配偶。

二十、本合同所定义的子女：指与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之间具有法律上所承认的，且与被保险人形成父母子女关系的人。

二十一、本合同所定义的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组织。

二十二、本合同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十三、本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营业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二十四、本合同所定义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二十五、本合同所定义的境内：是指中国大陆地区，该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给付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疾程度 | 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 75% |
| | 十 | 十手指缺失的（注6） | |
| 第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三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 |

| | | | |
|-----|--|--|-----|
| 三级 | 十四 十五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 50% |
| 第四级 |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30% |
| 第五级 |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 20% |
| 第六级 |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15% |
| 第七级 | 三十三 三十四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 10% |
| 第八级 |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十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十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 鼻或面颊部有 >8 平方厘米或三处以上 >1 平方厘米的增生性瘢痕 全身瘢痕面积 40%~49% 一眼矫正视力 ≤0.2，另眼矫正视力 ≥0.5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4 双眼视野 ≤80% (或半径 ≤50°) 双耳听力损失 ≥41dBHL 或一耳 ≥91dBHL 外伤性青光眼 一耳或双耳缺损 >1/3 牙槽骨损伤长 ≥6cm，牙齿脱 8 个以上 舌缺损小于舌的 1/3 脊椎压缩骨折；前缘高度减少 1/2 以上者 脊椎滑脱术后无神经系统症状者 单肢瘫或单手全肌瘫肌力 4 级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4 级 双足全肌瘫肌力 4 级 单足部分肌瘫肌力 3 级 一手除拇指、食指外，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一手除拇、食指外，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无功能 一足拇趾缺失，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缺失 一足拇趾畸形，功能丧失，另一足非拇趾一趾畸形 一足除拇趾外，其他三趾缺失 一足除拇趾外，其他三趾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 因开放骨折感染形成慢性骨髓炎，反复发作者 血管代用品重建血管 肺段切除 肝部分切除 胆道修补术后 脾部分切除 胰部分切除 胃部分切除 小肠部分切除 一侧肾上腺缺损 输尿管修补术后 尿道修补术后 已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 | 8% |

| | | | |
|-----|---|---|----|
| 第九级 | <p>七十七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八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p> | <p>颅骨缺损≥25 平方厘米，无功能障碍 第 V 对脑神经眼支及第 VI 对脑神经麻痹 全身瘢痕面积 30%~39% 鼻再造术后 睑外翻、唇外翻植皮术后 一眼矫正视力≥0.3，另眼矫正视力>0.6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5 双耳听力损失≥31dBHL 或一耳损失≥71dBHL 一耳或双耳廓缺损>1/5，<1/3 牙槽骨损伤长>4cm，牙脱落 4 个以上 二个以上横突骨折后遗腰痛 三个节段脊柱内固定术后 脊椎压缩前缘高度<1/2 者 一拇指末节部分 1/2 缺失 一手食指两节缺失 一拇指指关节功能不全 一足拇趾末节缺失 除拇趾外其他二趾缺失 除拇趾外其他二趾瘢痕畸形，功能不全者 骨折内固定术后，无功能障碍者 心脏、大血管修补术 心脏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 肺修补术 支气管成形术 膈肌修补术后 子宫修补术后</p> | 6% |
| 第十级 | <p>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百 一零一 一零二 一零三 一零四 一零五 一零六 一零七 一零八 一零九 一一零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零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p> | <p>颅骨缺损 9~24 平方厘米，无功能障碍 全身瘢痕面积<30% 一眼矫正视力≤0.5，另一眼矫正视力≥0.8 双眼矫正视力≤0.8 晶体脱位 眶内异物未取出者 球内异物未取出者 外伤性瞳孔放大 一耳或双耳缺损>2 平方厘米 一耳或双耳再造术后 嗅觉丧失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一度 鼻窦或面颊部有异物未曾取出 一手指除拇指外，任何一指远侧指间关节离断或功能丧失 指端植皮术后且增生性瘢痕 1 平方厘米以上 手背植皮面积>50 平方厘米，并有明显瘢痕 手掌、足掌植皮面积>30%者 除拇指外，余 3~4 指末节缺失 足背植皮，面积>100 平方厘米平方厘米 外伤后半月板切除，髌骨切除，椎间盘切除或韧带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 血、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术后，胸膜粘连增厚 肋骨、锁骨、胸骨骨折治愈后无功能障碍 肝修补术后 脾修补术后 胰修补术后 开腹探查或胃修补术后 开腹探查或结肠修补术后 开腹探查或小肠修补术后 肾修补术后</p> | 3%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 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 烧伤部位 | 占体表皮肤面积% | 给付比例 |
|-------|--------------|------|
| 头部 | 足 2%但少于 5% | 50% |
| | 足 5%但少于 8% | 75% |
| | 不少于 8% | 100% |
| 躯干及四肢 | 足 10%但少于 15% | 50% |
| | 足 15%但少于 20% | 75% |
| | 不少于 20% | 100% |

(此页内容结束)